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30100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宝山区顾村镇刘家宅河、彭家泾河道整治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宝水务〔2023〕10 号文，本工程彭家泾设计河口线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布置，除现状桥梁两侧部分河段为与桥梁顺接暂不按规划蓝线实施外，其余河段均按规划蓝线实施。刘家宅河设计河口线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布置，刘家宅河西侧岸段及东侧与桥梁顺接的部分岸段按现状规模实施，其余岸段均按照规划蓝线实施。本工程仅对两条河道河口范围内进行整治，不涉及陆域范围。主要工程内容：涉及河道整治 2 条段 516 米，其中彭家泾涉及河段 222 米，刘家宅河涉及河段 294 米。新建护岸 893 米，新建绿化 4050.12 平方米，疏浚土方 4157.08 立方米，开挖土方 6108.54 立方米，回填土方 999.94 立方米等。

三、本项目采用袋装土拦河围堰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根据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要求实施，并严格执行河道蓝线要求，确保防汛通道畅通，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。

五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，做好底泥检测并妥善消纳处置疏浚底泥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水利管理所，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，第四水务管理所。